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购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熊伟等51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补偿义务方”）合计持有的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可信”、“标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成都安可信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交割协议》，约定以2015年7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并于2015年8月17日办理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对价为223,200,925.64元，交易对方承诺成都安可信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160万元、2,592万元和3,110.4万元，否

则补偿义务方应按以下计算方法对公司予以补偿：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或（如以股份方式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 三、成都安可信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6年度承诺金额    | 2016年度实现金额    | 2016年度完成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 25,920,000.00 | 26,847,071.49 | 103.58%   |

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500001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成都安可信2016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 四、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16年度成都安可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水平，较业绩承诺2,592.00万元多92.71万元，完成比例为103.58%，完成业绩承诺。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